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4〕12号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源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源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源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84号）的文件精神，根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入库情况及项目考察结果，特制定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资金规模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要求，中央下达衔接资金 2641 万元，省级下达衔接资金 849.962 万元，市级下达衔接资金 50 万元，县级投入衔接资金 7750 万元（确保资金投入力度不减的

目标)，共计投入资金 11290.962 万元。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要求，结合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发展需要，经县衔接领导小组多次研究决定，将衔接补助资金合理分配到项目上。

三、资金使用

（一）使用方向

衔接补助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扶持产业发展壮大；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补助、技能培训、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补助等支出。

（二）资金安排比例

2024 年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要达到 65% 以上，优先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三）负面清单

财政衔接资金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 弥补企业亏损；

5. 修建楼堂馆所;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
7.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 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10. 医疗保障;
11. 各类保险;
12. “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
13. 注资企业;
14. 设立基金;
15.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四、资金管理

为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对纳入使用范围的衔接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实施。

(一) 项目入库。根据上级有关要求, 按照“项目主体申报、乡镇审核、部门考察、县级审定”的程序, 每年底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谋划工作。各乡镇、部门要对上报的项目严格把关, 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 分析研判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 建立项目库。

(二) 项目实施。乡镇、部门负责对审批项目组织实施, 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 按照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依法依规确定施

工单位，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完工。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主管部门和乡镇要加强日常监控，对接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自评、结果运用等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依据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乡镇、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方案、预算设计标准等，对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资金投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验收。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资产管理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负责资产移交，落实资产运营管理责任，加强对资产运营管护情况的监督。

（四）项目监管。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重大项目实行定期督查检查制。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规范使用衔接资金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支撑，各乡镇、部门要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把创新管理衔接资金机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第一抓手，不断提高工作的时效性、持续性，进一步加强沟通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使用衔接资金中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工作责任。县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监督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要把项目申报统一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

和规划上，超前谋划，建立项目库；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对项目和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报账资料完整性和最终结果负责；审计部门要对年度使用财政衔接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三）明确工作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必须落实专人专班，主动作为，精心规划，精准预算，规范实施，务必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及时移交有关单位或个人，认真做好后续管理工作，明确管护单位和管护责任人。

附件：沁源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计划表

沁源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总计						28201.962		11290.962			
合计	农业农村					5110		5110			
中药材种植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31250亩	1250	县财政	1250	第一年补贴400元/亩、第二年补贴400元/亩、第三年补贴100元/亩	10月底完工	发展中药材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中药材育苗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3000亩	300	县财政	300	黄芩、黄芩1000元/亩，黄芩、黄芩600元/亩	10月底完工	亩收入8000元左右
草莓种植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12个乡镇	4个乡镇	500亩	100	县财政	100	每亩2000元	10月底完工	实现利用资源优势推动特色产业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10000亩	200	县财政	200	200元/亩	10月底完工	玉米不减产，多收一茬豆
食用菌种植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700万棒	700	县财政	700	1元/棒	10月底完工	实现利用资源优势推动特色产业
马铃薯种植补贴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12000亩	500	县财政	500		10月底完工	带动我县特色产业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马铃薯原种繁育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3000亩	150	县财政	150	500元/亩	10月底完工	提高优质脱毒种薯生产能力
水果玉米种植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2000亩	20	县财政	20	100元/亩	10月底完工	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单产效益
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2000亩	40	县财政	40	200元/亩	10月底完工	提升农产品品质
蔬菜种植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500亩	10	县财政	10	露地蔬菜种植,补贴200元/亩,设施蔬菜种植,补贴300元/亩	10月底完工	丰富“菜篮子”工程
清种大豆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11000亩	10	县财政	10	100元/亩	10月底完工	增加大豆产量
秸秆青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5000亩	15	县财政	15	30元/亩	10月底完工	秸秆循环利用
土地深耕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12万亩	360	县财政	360	30元/亩	10月底完工	粮食增产
秸秆机械还田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10000亩	10	县财政	10	10元/亩	10月底完工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
撂荒地复耕复种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5000亩	50	县财政	50	100元/亩	10月底完工	增加耕地面积
“三品一标”农产品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认证中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获得SC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0	县财政	20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SC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加工企业,每认证一个产品奖励10万元	10月底完工	提高产品品牌效应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农产品展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参展20次	5	县财政	5	省外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每次补贴5000元；省内市外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每次补贴3000元；市内县外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每次补贴2000元；县内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每次补贴500元	10月底完工	增加企业品牌影响力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新建的预冷库、气调贮藏库、冷藏库	150	县财政	150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11号）文件标准执行	10月底完工	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后一公里问题
农产品烘干房补贴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1000m³	50	县财政	50	购置烘干设备总金额20%给予奖补	10月底完工	推动农产品向加工发展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设施大棚建设	农业农村分局	农业农村分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春秋棚200亩,日光温室大棚(食用菌菇房、覆盖式钢架大棚)100亩,食用菌生产车间	150	县财政	150	对新建日光温室大棚(包括食用菌菇房、覆盖式钢架大棚)并投入使用,按建筑面积补贴1万元/亩;对新建的智能温室大棚(湿帘机、通风机、遮阳网、喷灌设施)达到2000㎡以上,并用于农业生产的,一次性补贴30万元(已享受省、市专项补贴的,不再享受此项补贴);对新建的春秋棚,按建筑面积补贴2000元/亩	10月底完工	提高土地利用,增加农民收入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农业农村分局	农业农村分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1000	县财政	1000		10月底完工	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特色产业,提高收入
农业资源综合利用	农业农村分局	农业农村分局	12个乡镇	12个乡镇		20	县财政	20	对废旧农膜回收每斤奖补1.5元,各类农膜包装回收每件奖补2元	10月底完工	废旧地膜综合利用,减少面源污染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合计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9950		1290			
圈舍建设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2个乡镇	就地实施	20000 平方米	3000	财政+自筹	400	200 元/平方米	11 月底完成	扩大养殖规模, 增加存栏牛 500 余头, 羊 20000 余头
畜禽引进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2个乡镇	就地实施	引进能繁母牛 100 余头	500	财政+自筹	30	3000 元/头	11 月底完成	改良畜禽生产性能, 增加养殖效益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2个乡镇	就地实施	引进能繁母羊 15000 余只	2250	财政+自筹	450	300 元/头	11 月底完成	提升品种品质, 可增加养殖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2个乡镇	就地实施	10000 立方米	600	财政+自筹	60	60 元/立方米	11 月底完成	节省成本、空间、人力, 提高作业效率
青(黄)贮饲料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沁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2个乡镇	就地实施	70000 立方米	3600	财政+自筹	350	50 元/立方米	11 月底完成	提高秸秆利用, 增加养殖经济效益, 可增加农户收入每年人均 2000 元
合计	林草局					2149.5		279			
林麝驯养繁殖补助项目	林草局	山西沁和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民生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沁源县人民政府	12个乡镇	法中乡、沁河镇、灵空山镇	购买种麝 430 只	1612	县级	129	3000 元/只	12 月完成	林麝养殖规模扩大 430 只
林麝养殖标准化圈舍建设补助项目	林草局	山西民生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沁源县人民政府	12个乡镇	沁河镇、灵空山镇	建设林麝养殖标准化圈舍 2500 平方米	137.5	县级	50	200 元/平米	12 月完成	标准化圈舍面积增加 2500 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林下中药材种植补助项目	林草局	林草局	12个乡镇	各乡镇	种植中药材 10000 亩	400	县级	100	100 元/亩	10 月完成	林下中药材种植规模扩大 10000 亩
发展	发展和改革局					243.52		200			
沁源县沁河镇南石村村道改造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沁源县沁河镇南石村村民委员会	沁河镇南石村村民委员会	沁河镇南石村村民委员会	南石村	村道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长度 869.4 米;混凝土雨水盖板沟,长度为 870 米;村入口及道路南侧重点位置附近设置重力式浆砌石挡墙,工程量为 1025.5 立方米,长度为 200 米。	243.52	省级+自筹	20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4 月-11 月	项目完工后,将极大改善南石村民的出行环境,实现人改变环境和环境改变人的有机统一,促进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人社局						73.962		73.962			
脱贫劳动力外出稳岗补助	人社局	人社局	人社局	沁源县	对 2024 年外出务工的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标准给予发放稳岗补助。	73.962	省级	73.962	执行文件补助标准	3 月-12 月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 1000 余人发放外出务工稳岗补贴,激发两类户内生动力,促进两类户增收。
合计	乡村振兴局					10675		4338			
项目管理费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沁源县	对所扶持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25	中央	25	参照财政支付政策,参工程费用按比例计取	4 月-12 月	加强项目管理,保障衔接资金运转高效安全
2023-2024 学年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沁源县	完成全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校补贴	80	中央	80	每年每人补助 0.3 万元	4 月-8 月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发放资助金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中药材助力10万只蛋鸡绿色养殖提质增效工程	乡村振兴局	沁河镇政府	马森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马森村	新建鸡舍, 配套设施	800	中央+自筹	60	按项目投资缺口适当补助	3月-11月	集体经济收入每年约50万元, 带动务工人员20余人
赵寨村小杂粮加工项目	乡村振兴局	沁河镇政府	赵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赵寨村	加工厂600平米, 加工车间200平米, 仓库150平米	88	中央+自筹	40	按项目投资缺口适当补助	3月-11月	每年可为集体增加收入40万元, 带动10人就业增收
法中村草莓育苗连栋大棚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局	法中乡政府	法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平整土地、建设30亩连栋大棚水电配套	230	中央+自筹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预期安置20名劳动力就地就业, 同时村集体每年可增收15万元
董家村草莓育苗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局	法中乡政府	董家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沁源县霍登农村集体有限公司	建设15亩, 8座高标准现代育苗暖棚	300	中央+自筹	40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带动劳动力20余人, 务工收入达60万元以上; 实现了村集体发展壮大, 年稳定收入15万元。
支角村草莓育苗连栋大棚基地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局	法中乡政府	支角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建设20亩草莓育苗连栋大棚及配套设施	150	中央+自筹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村集体收入每年10万余元, 带动劳动力20人。
城南村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局	沁河镇政府	城南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城南村	占地300平米, 建设安装7个充电桩	200	中央+自筹	5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村集体经济每年增收20万余元, 解决劳动力10余人, 每人每年增收3万余元。
交口充电桩服务站项目	乡村振兴局	交口乡政府	文鑫聚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村	占地大约14亩, 建设20个充电桩(大货车); 建设10个充电桩(小轿车); 建设休息室200平米	700	中央+自筹	6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集体经济收入增加20余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沁源县新农股份经济联合社食用菌种植二期建设	乡村振兴局	韩洪乡政府	沁源县新农股份经济联合社	定湖村、程壁村	建设养菌棚 11 个，出菇棚 40 个	600	中央+自筹	15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 月-11 月	实现集体经济收入 86 万元，约为 30 人提供就业岗位
沁源县新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乡村振兴局	韩洪乡政府	沁源县新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王壁村、程壁村、漳山村、旭河村、上务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注册)	王壁村	车库场地建设，新购置雷沃拖拉机 10 台、2.5 吨油罐车 1 台、435 龙丰犁 2 台、335 龙丰犁 4 台、2.5 米旋耕机 2 台、2.3 米旋耕机 1 台、履带播种机 3 台、玉米 4 行收割机 4 台、五征 28 马力三轮车 8 台及配套设施建设。	800	中央+自筹	10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 月-11 月	每年为 6 个村集体增加经济收入 30 余万元
实会湾村改造、新建食用菌大棚项目	乡村振兴局	赤石桥乡政府	实会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会湾村	原有蔬菜大棚改建香菇大棚 14 个，新建香菇大棚 5 个，建设冷库库 300 立方	85	中央+自筹	5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 月-11 月	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部分脱贫户就业增加村民收入。
小箭杆村杜寒辛项目	乡村振兴局	王和镇政府	小箭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小箭杆村	购买杜寒羊 200 只，扩大养殖规模	30	中央+自筹	2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 月-11 月	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在 20 万元。
扶贫开发公司光伏项目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沁源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景凤镇紫红村	建设 1000kw 屋顶光伏电站，占地 2000 平米左右，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 1800 余块、并网逆变器、专线光伏并网接入箱、汇流箱、网专用变压器、光伏支架及电气辅材若干，)	460	中央+自筹	20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 月-11 月	每年可增收 20 余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法中柳湾小米加工项目	乡村振兴局	法中乡政府	柳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柳湾村	厂房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包括:加工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冷藏室),购置加工、包装设备	80	中央+自筹	3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壮大村集体收入,促进脱贫户及农户增收
沁源县食用菌菌棒加工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公司	前兴稍村	建设厂房2000平方米,全自动生产线4条,高压灭菌,培养架,锅炉等	1600	中央+自筹	585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促进我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南坪村排水管网改造及道路硬化项目	乡村振兴局	王和镇政府	王和镇南坪村民委员会	南坪村	硬化村口至协泰源路段约13800平方米道路,进行整体维修和全面硬化铺油	208	中央+自筹	10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为112户230人常住人口解决出行安全问题,使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提升人居环境
黄段村街巷硬化项目	乡村振兴局	王陶镇政府	王陶镇黄段村民委员会	黄段村	街巷硬化6815平方米	112	中央+自筹	7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改善人居环境问题,解决村民出行问题
东村街巷路面硬化项目	乡村振兴局	郭道镇政府	郭道镇东村村民委员会	东村村委	水泥硬化路面8000余平方米。其中窑沟0.5公里,东头1.5公里,西头0.5公里。	106	中央+自筹	5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解决村民出行难
永和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乡村振兴局	郭道镇政府	郭道镇永和村民委员会	永和村委	1.管网使用双壁波纹管约1500米,口径分别是400mm、300mm、200mm。2.管道接入户数约80户。3.检查井约30个。4.修建沉淀池1座(3×3×3m)5.路面切割开挖及渣石清运,管道细沙回填,路面恢复。	56	中央+自筹	4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改善农村环境品质,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琴峪村永盛自然村街巷硬化项目	乡村振兴局	景凤镇政府	景凤镇琴峪村民委员会	永盛自然村	恢复自来水管网改造后破损路面5500平方米	73	中央+自筹	5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硬化街面,改善村容村貌
西务村排水渠改造项目	乡村振兴局	灵空山镇政府	灵空山镇西务村民委员会	西务村	新建排水渠及护坡坝140米	31	中央+自筹	25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缓解村内积水问题,解决雨天积水排出,保障百姓人身安全
上舍村护路护村坝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局	韩洪乡政府	韩洪乡上舍村民委员会	上舍村	续建护村护路坝200米,安装路灯20个,河边护栏450米,铺设人行道砖约1800平米。	79	中央+自筹	3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改善村容村貌,整政安全隐患
韩洪村主街道路面、人行道、主排水管网修缮项目	乡村振兴局	韩洪乡政府	韩洪乡韩洪村民委员会	韩洪村	对原主街道7000平方米路面进行重新铺油,1400平方米人行便道进行修复,排洪管网800米进行修建。	201	中央+自筹	15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解决村路面坑洼问题,方便全体村民安全出行,保证村排水系统畅通,有效排除雨水和洪水
东王勇村河桥修缮项目	乡村振兴局	中峪乡政府	中峪乡东王勇村民委员会	东王勇村	东王勇村东被底修建河桥,长70米,宽9米,高2米	58	中央+自筹	45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满足村民出行需求,为村民生产生活提供方便
上庄村路面恢复项目	乡村振兴局	中峪乡政府	中峪乡上庄村村民委员会	上庄村	硬化破坏路面1591平方米	19	中央+自筹	15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恢复损毁路面,改善人居环境
桑凹村十二亩自然村街巷硬化项目	乡村振兴局	法中乡政府	法中乡桑凹村民委员会	桑凹村	街巷硬化1400平米、修建排水渠200米、安装路灯10盏	25	中央+自筹	2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改善自然村人居环境,解决51户222人出行难问题
赤石桥长安街、长兴街道硬化项目	乡村振兴局	赤石桥乡政府	赤石桥乡赤石桥村民委员会	赤石桥村	硬化路面7900余平方米	83	中央+自筹	65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平整路面,美化街道环境,完善赤石桥基础设施,提高村民生活幸福感
沁河镇长乐村街巷硬化项目	乡村振兴局	沁河镇政府	沁河镇长乐村民委员会	长乐村	街巷硬化7000余平方米	81	中央+自筹	5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3月-11月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王和镇古寨村街巷硬化	乡村振兴局	王和镇政府	王和镇古寨村民委员会	古寨村	街巷铺设沥青路 18000 余平方米	200	中央 81+市 级 10+自筹	91	按项目投资缺口 资金适当补助	3 月-11 月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致富带头人培训费用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沁源县	组织人员参加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高级管理示范培训	7	省级	7	执行文件补助标准	4 月-6 月	组织 20 名致富带头人参加乡村振兴产业高级管理培训,提高带头人综合素质,以点带面,发挥好带头人引领作用
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沁源县	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小额信贷进行贴息	180	省级	180	按贷款额度的同期利率进行贴息	3 月-12 月	对脱贫户小额贷款予以按季度贴息,促进脱贫户自主创业增收。
倪庄村新建食用菌大棚项目	乡村振兴局	赤石桥乡政府	倪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倪庄村	新建香菇大棚 15 个,建设冷藏库 500 立方	150	省级+自筹	60	按项目投资缺口 资金适当补助	4 月-11 月	壮大村集体经济,方便村民就近务工
东阳城村黑山羊养殖项目	乡村振兴局	郭道镇政府	东阳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阳城村	已建设标准化养殖场 2000 平米,购买黑山羊 300 只,购置配套设备	80	省级+自筹	40	按项目投资缺口 资金适当补助	4 月-11 月	增加村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杆子坪村平菇种植项目	乡村振兴局	灵空山镇政府	杆子坪村集体合作社	杆子坪村	建设大棚 20 座	300	省级+自筹	50	按项目投资缺口 资金适当补助	4 月-11 月	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0 余万元,解决 10 人务工就业
马家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蛋鸡扩建项目	乡村振兴局	景村镇政府	马家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马家峪村	1.对老旧的鸡舍进行维修; 2.替换老化生产设备; 3.扩建 600 立方 米化粪池一个; 4.新建 500 吨粮食仓储厂一座,占地 1500 平方米	200	省级+自筹	75	按项目投资缺口 资金适当补助	4 月-11 月	每年可以增加村集体收入 20 余万元,带动 10 人务工就业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王庄村庄苑源农特产品加工厂项目	乡村振兴局	灵空山镇政府	王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王庄村	建设加工厂生产车间及购买面粉和设备	300	省级+自筹	5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4月-11月	每年集体经济收入增加30余万元,安置劳动力5人
景风镇红源村草莓育苗项目	乡村振兴局	景风镇政府	红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红源村	建设草莓育苗暖棚4栋,每栋960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	110	省级+自筹	98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4月-11月	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村民增收
洪林村自来水改造路面恢复工程	乡村振兴局	交口乡政府	交口乡洪林村村委会	洪林村	硬化街巷1560平方米	21	省级+自筹	16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4月-11月	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方便村民出行。
蒲公英小镇环境提升项目	乡村振兴局	交口乡政府	交口乡长征村征村民委员会	交口乡长征村西沟自然村	石砌挡墙260立方米,台阶维修55平米,蓝砖砌花墙22.5米	15	市级+自筹	1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提升整体人居环境,带动村民务工6人次
沁河镇琴泉村地质灾害、排洪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局	沁河镇政府	沁河镇琴泉村村委会	沁河镇琴泉村王家沟自然村	1、地质灾害点石砌:长100m,宽1m,高2m,体积200m³; 2、扎渠坝并棚顶:扎坝长200m(左右各100m)宽1.2m,高3m,体积720m³; 棚顶:长50m,宽3.5m,面积175m²。	42	市级+自筹	30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2024年4月开工,5月底前完工。	除险村容村貌整洁,可保护15户居民房屋和人身安全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全县范围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进行补贴	110	县级	110	执行文件补助标准	12月完成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1000余人发放“交通补贴”,激发两类户内生动力,促进两类户增收
食用菌棒加工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局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前兴稍村	建设厂房20000平方米,全自动生产线4条,高压灭菌,培养基,锅炉等	1600	县级+自筹	961	按项目投资缺口资金适当补助	10月底完成	促进我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